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浙01清申34号

恩程伙伴（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王耀程以其系你公司股东，你公司发生解散事由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已经对其申请立案审查，并依法组成由审判员翁瑞成担任审判长，审判员魏之薏、乐海奇共同参加的合议庭，其中承办人为翁瑞成，本案书记员由陈丽阳担任（联系电话：0571-89584543）。

你公司对王耀程的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2024年8月21日